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拟修订《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1名职工董事），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朱明红先生、张巍先生、龚保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张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履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张瑞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除职工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股东大会选举出的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水均先生，中共党员，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羽绒行业功勋企业家、中国羽绒行业杰出人物、中国羽绒行业优秀企业家、2022年度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先进个人、2022年度中国畜牧影响力人物、2022年度信阳市诚信个人、2022-2023年度河南肉类食品行业先进个人、2025中国肉类食品行业经营管理领域优秀个人，入选2024年度“中国畜牧影响力人物”，第六届杭州市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区先锋党员，信阳市第六届人大代表，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肉类协会副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水禽业分会副会长、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乡贤联谊会副会长、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商会副会长。历任萧山轻工机械厂厂长、萧山东亚羽绒厂厂长、杭州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华英新塘董事长、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鼎新兴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

截至本公告日，许水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1.30万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1,189.36万股，合计持股比例24.31%，许水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勇先生，中共党员，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荣获“广汉市优秀党支部书记”、“模范带头共产党员”“2022-2023年度河南肉类食品行业先进个人”、“2023年信阳市诚信个人”“2025中国肉类食品行业经营管理领域优秀个人”等荣誉。曾任四川省广汉市广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广汉市达瑞尔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汉市第十三、十四次党代表。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河南华姿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汉市新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广汉市第十五次党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张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1,200股，张勇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份，除此之外，张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明红先生，中共党员，出生于1972年0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职称会计师。曾任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财政局副局长、财政局局长、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管委会四级调研员、信阳市南湾湖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信阳鼎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信阳鼎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信阳鼎信华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朱明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1,800股；朱明红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朱明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巍先生，中共党员，出生于1984年0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信阳市上天梯管理区经济发展局科员，信阳市上天梯工业园区常务副主任、信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信阳鼎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

事及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信阳鼎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信阳鼎信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信阳鼎信低碳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河南清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巍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张巍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龚保峰先生，中共党员，出生于1977年0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河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西亚和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曾在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龚保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龚保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

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金鹏先生，1957年出生，北京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2年2月至2017年8月在中国农机院食品机械研究所（食品工程技术中心）、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从事科研及科技管理工作，曾任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首席专家，中国农机院食品工程技术中心主任，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叶金鹏先生长期从事食品机械研究、畜禽产品加工工艺及装备研究、行业标准制定以及食品加工工程设计工作。主持和参与制定了多项农业部行业标准；主持和参与完成了多项国家部（委）食品加工关键技术及装备开发项目；主持和参与承担了大中型畜禽加工工程50多项。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叶金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火红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杭州市会计领军人才、浙江省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萧山区先进会计工作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杭州市财政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采购专家库专家，江苏双灯纸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常委、浙江省正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家、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研究生实务导师、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企业导师，2017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火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瑞女士，中国国籍，198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曾就职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天一美家实业有限公司、润氏电子科技（信阳）有限

公司。现任信阳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